**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會-復康巴士使用須知**

一、使用對象：參加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下稱本賽會)乘坐輪椅之選手及相關陪同人員(因受限復康巴士空間，每位選手以一位陪同人員為原則)。

二、服務範圍：臺南市境內住宿地點與各比賽會場間。

三、服務時間：各項活動比賽期間。

四、預約期限：103年4月9日至103年4月25日止。

五、預約電話：06-2994663葉小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賽會期間本電話有專人接聽)。

六、傳真電話：06-2983202(各縣市承辦人請協助彙整申請表後於4月25日前傳真送件，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

七、檢附文件：10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復康巴士使用服務預約申請表。

八、使用車輛：

 (一)小型復康巴士：乘載數以三人為限及二輛輪椅，提供車輛數20輛。

 (二)中型復康巴士：乘載數九人及四輛輪椅，提供車量數1輛(如遇多數單位預約競合時，以最先預約單位為主)。

九、申請及使用規定：

 (一)各縣市代表隊申請時，請由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彙整後統一提出。

 (二)若於同一時段遇多數單位預約競合時，原則以每一縣市一台為原則，同一縣市內優先順序則請各縣市承辦人協調。

 (三)同一申請人：請將申請時間於同一申請表中提出，以利行程安排及規劃 。

（四）各縣市申請時請務必填列資料如下：

1.申請人(使用人)及聯絡方式。

2.起訖地點及時間(並請事先預估比賽檢錄及車程時間，若遇交通壅塞或其他事由本籌備處不負相關延誤責任)。

（五）選手接送時間以參加比賽項目檢錄時間30前分外加預估車程為原則(請共同體諒司機朋友的上班時間及住返奔波)。

（六）若臨時取消行程，請務必於預約時間前2小時告知司機及本市承辦人員葉小姐。

（七）若因賽程變動調整時間，若該車輛已有預約下一接送行程時，為避免影響其他選手行程，將以已預約的下一行程優先，請自行尋找或安排接送車輛。

（八）若已預約行程，司機於指定時間內於到達指定地點，超過20分鐘無電話通知取消或變更(即無故接不到人)，司機員將離開接受下一預約行程，並取消該申請人下一次預約行程；若同一申請人於賽會期間二次無故取消預約行程或未於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即二次無故接不到人亦未通知本市業承辦葉小姐)，將取消本次賽會所有預約程。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復康巴士使用服務預約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縣市 | 競賽項目 |  |
| 申請人（使用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 |
| 縣 市 承 辦 人 (簽名或蓋章) |  | 聯絡方式 | 電話： 手機： |
| 使用日期 | 5/3(星期六) | 5/4(星期日) | 5/5(星期一) | 5/6(星期二) |
| 使用時間 |  |  |  |  |
| 地點(起)地址或建物 |   |  |  |  |
| 地點(迄)地址或建物 |  |  |  |  |
| 輪椅及陪同人員數 | 輪椅數量 數陪同人員 人 | 輪椅數量 數陪同人員 人 | 輪椅數量 數陪同人員 人 | 輪椅數量 數陪同人員 人 |
| 使用車輛 | □小型復康巴士(乘載數以三人為限及二輛輪椅)□中型復康巴士(乘載數九人及四輛輪椅) |

**※請詳閱申請及使用須知，若有行程變更請於預約時間前2小時與本市葉小姐06-2994663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聯絡**